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建宇

電話:(06)2991111#1127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en_0522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9092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(0909249A00_ATTCH1.pdf、0909249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教育部函,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, 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,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 與期間,詳如附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6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6142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 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